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由 事 文 收 總

處 廳 祕 主
長 長 書 席

建
字 第
4433
號

別 文

必 電

土龍骨為指定禁運物資販賣仰知照由

土龍骨本有不准
請示及公板不事久送達

各縣政府
各專署
各縣政府

別 類

參 閱 科

民國 年 月 日
到 總 務 處

民國 年 月 日
到 秘 書

稿 擬

稿

核

鄭祥鼎

程書堂

賀有年

熊傳澤

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

檔案 字第 4433 號

二月 廿 日 時 交 辦
二月 廿 日 時 擬 稿
二月 廿 日 時 核 對
二月 廿 日 時 判 行
二月 廿 日 時 繕 寫
二月 廿 日 時 校 對
二月 廿 日 時 蓋 印
二月 廿 日 時 封 發

號 號

代電

字第 號

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
各縣政府

：准經濟部本年二月六日卅管字第1968

號代電開：茲依照禁運物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

指定土龍骨為禁運物資敵物品除分行並公佈外相應電請

查照轉行各專員由徐分電外各縣政府外合行電仰知照：此陳

。徐省建三印

建設廳

第三科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貳月拾九日啟司

156575

收	字	第	號
示	批	辦	擬
電達土龍骨為禁運資敵物等事			
何處何人來文			
代電			
文到日期			
年月日			
附件			

30 2月18日(星期四) 時
有建字第 4433 號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(卅)管

01968
號第

一頁計

字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茲依照

禁運

資敵物

品條例

例

第二條

第一

項

之規定

指

定

土

龍骨

為禁

運資

敵物

品

除

分行

並

公

布

外

相

應

電

請

查

照

轉

行

為

荷

經

辦

部

長

翁

文

顯

魚

管

印

中華民國

年

二

月

六

午

分

點

發